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恪尽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原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业务，在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公司对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要求。本次审议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李红滨、夏建波、梁枫

2023 年 5 月 26 日